

标段编号：44039220250331002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项目一期工程第
三方检测服务（除1#场平I标段外）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3日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名 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正非
成 立 日 期	1989年04月19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注册号:	440301103302786
商事主体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正非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9-04-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0-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固体废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消防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测量与监测、岩土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结构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建筑幕墙工程检验检测及评估、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材料与构配件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及评估，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查询网址：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

2、企业资质证书；

2.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02003

企业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	1700万
法定代表人	常正非
技术负责人	郝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X19280276R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效期	2025年10月31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范围	<p>一、建筑幕墙工程检测</p> <p>1、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p> <p>2、建筑幕墙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p> <p>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p> <p>1、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无损检测法)</p> <p>2、砂浆强度检测(砂浆贯入法、砂浆回弹法)</p> <p>3、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钻芯法、混凝土回弹法、混凝土超声回弹综合法)</p> <p>4、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荷载试验法)</p> <p>5、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抗拔试验)</p> <p>三、钢结构工程检测</p> <p>1、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扭矩系数、节点承载力、预拉力、楔负载、承载力、抗滑移系数)</p> <p>2、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p> <p>3、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渗透检测、磁粉探伤法、超声波法)</p> <p>4、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p> <p>四、地基础工程检测</p> <p>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平板静载试验)</p> <p>2、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法、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p> <p>3、锚杆锚定力检测(锚杆抗拔试验)</p> <p>4、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5000吨级、单桩水平静载试验、高应变动力检测、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p> <p>五、见证取样检测</p> <p>1、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测</p> <p>2、砂、石常规检验</p> <p>3、简易土工试验(土壤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p> <p>4、混凝土掺加剂检验</p> <p>5、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p> <p>6、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p> <p>7、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p>
备注	可进行尺寸不大于“宽10m×高16m”幕墙检测

2.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122945

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4日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122945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罗军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7日
- 2025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罗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5月20日

注册编号: AY20184401372

聘用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13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罗军

签名日期:

2025.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罗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424*****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84401372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8440137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建检19-AY295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30769569>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and Appraisa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Train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Engineering Test and Appraisal



姓名 (Full name): 罗军 身份证 (ID): 452424198405200014

单位 (Employer):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 (深圳)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031065

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对于下列检测项目的要求:

专业	项目 (方法)	发证日期	新政策新标准学习情况
地基基础	地基与基础承载力检测 (静载荷试验)	2024-07-05	无记录
	桩身承载力与完整性检测 (高应变)	2023-09-1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	2022-07-21	无记录
	桩身完整性检测 (声波透射)	2022-09-08	无记录
	岩土工程原位测试	2023-07-18	无记录



注: 本证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制定检测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颁发
证书若有造假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验证网址: <http://jcjd.gdjsjcdxh.com>



4、企业同类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企业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第三方检测服务业绩，不超过 10 项，超过 10 项的按业绩清单顺序只取前 10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4、 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	15409069.00 元	2021.11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13
2	腾讯大铲湾 DY01-02 街坊支护桩与工程桩检测工程	4864549.00 元	2023.5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20
3	光明高中园 基坑支护工程、桩基与地基基础检测	4837295.00 元	2021.1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区	26
4	中海深超总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4491952.00 元	2024.2	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30
5	中洲黄金台项目 （A806-0396、 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第三方检测	4388888.72 元	2022.12	深圳市黄金台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35
6	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	4248245.06 元	2024.04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区	39
7	澜湖时代项目（暂定名） 一期支护桩及桩基检测工程	3134645.00 元	2024.5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	43

8	深圳远洋观山海家园项目支护及桩基检测工程	2600000.00 元	2023.8	深圳市远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48
9	珠光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检测	2469392.00 元	2023.5	深圳市宝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53
10	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土护降工程	2384177.50 元	2022.9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60
合计	10个	48828213.28 元	2021-2025	10个	深圳市	13-60

业绩一名称及证明材料：

业绩二名称及证明材料：

业绩三名称及证明材料：

.....

证明材料：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第三方检测合同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材料须体现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主要信息，原件备查；如提供的合同范围包含其他工作内容的，请标注第三方检测部分合同价格，如未体现该部分合同价的，则该业绩将不予认可。

(2) 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的业绩；

(3) 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应清晰，对重要信息进行标注，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注：资格审查文件第 1-3 项作为符合性审查的必要条件，第 4 项为非符合性审查的必要条件，仅作为入围择优要素。

业绩一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及证明材料

腾讯大铲湾项目
之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 (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中选通知书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中冶建筑研究院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兹有关题述项目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所进行之竞争性评估文件及随后进行之澄清，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此后简称“建设单位”）决定委托中冶建筑研究院总院（深圳）有限公司（此后简称“承包单位”）为中选单位，及按下列条款签订正式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合同（此后简称“本合同”）。

1.0 合同总价

- 1.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形式，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万零玖仟零陆拾玖元整**，小写 RMB: **15,409,069.00**，包含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叁万陆仟捌佰伍拾柒元伍角伍分**，小写 RMB: **14,536,857.55** 承担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工作。
其中包含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贰仟零柒拾肆元整**，小写 RMB: **3,942,074.00**，包含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
最终以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检测报告结算。

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建设单位有权决定是否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在建设单位发出书面指示将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后，承包单位方可实施。若建设单位决定将全部或部分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不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则该报价将相应全部或部分扣除，且承包单位无权因此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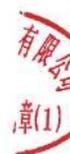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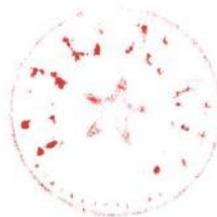
- 1.2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括一切在合同内所述之一切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管理费、文本及图纸制作费、翻译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通讯费、会议费、差旅费、住宿费、利润、所有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5.0 效力

本中选通知书及回执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是双方后续签订合同协议书及其他合同文件的依据。

请于本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 2 个日历天内（包括本函收到当天）签署及交回本中选通知书之副本，以确认接纳全部内容。

（以下无正文）



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中选通知书回执

中冶建筑研究院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本中选通知书的内容，接受委托执行及完成本项目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之工作。

中冶建筑研究院总院（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签章

日期：2021年9月1日

合同编号：T105-S1-2021121300012

合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
(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SZ159

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合同协议书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726XG），其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包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19280276R，其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以下简称为“乙方”）；

竞争性评估过程中，双方曾以“腾讯大铲湾项目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命名之文件中的项目名称自动视为已由“腾讯大铲湾项目”改为“腾讯深圳总部项目”；且竞争性评估过程中的承包单位的名称应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双方确认不会因名称的变动而影响竞争性评估过程中的文件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形式，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万零玖仟零陆拾玖元整，小写 RMB：15,409,069.00，包含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叁万陆仟捌佰伍拾柒元伍角伍分，小写 RMB：14,536,857.55 承担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工作。

其中包含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贰仟零柒拾肆元整，小写 RMB：3,942,074.00，包含税率为 6 % 的增值税。

最终以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检测报告结算。

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建设单位有权决定是否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在建设单位发出书面指示将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后，承包单位方可实施。若建设单位决定将全部或部分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不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则该报价将相应全部或部分扣除，且承包单位无权因此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索赔。

- AG/1 -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合同协议书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9. 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须双方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订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2021-12-2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格证书	职称	专业工 龄
1	罗军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0021830	高级工程师	12
2	杨志银	技术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0000437	教授级高工	28
3	曹文昭	安全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194401537	工程师	5
4	李立坤	质量负责人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31
5	杜巍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12
6	耿培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16
7	梁启亮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13
8	王志彬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5
9	张睿君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6
10	危雄凤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9
11	林芳翠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11
12	冯辉坤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6
13	吴旭君	技术评估组组长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0010596	教授级高工	31
14	张兴杰	技术评估组组员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0012065	高级工程师	13
15	王胜杰	技术评估组组员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201101445	工程师	6
16	郝彬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11
17	杨永友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15
18	叶琳芳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5
19	刘明奇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5
20	刘天生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15
21	马海跃	检测技术员	无损检测	工程师	8
22	石方方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5

业绩二腾讯大铲湾 DY01-02 街坊支护桩与工程桩检测工程 及证明材料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中选通知书

刘俊 女士
基建部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腾讯滨海大厦 37 层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李任 先生 台鉴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中选通知书

现通知 贵司为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中选单位，并
发出中选通知书（见附件）。

如 贵司同意本通知书之内容，请于此通知书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12:00 前 回复电子扫描件，并将纸质文件送至我司，谢谢！

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顺颂

商祺！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含附件：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合同编号： T105-S1-20230518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顾问：

凯帝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本文件产权属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外传。
This document is the property of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no part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reproduced by any means, nor trans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NC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合同目录

文件内容	页码
1. 合同协议书	共 7 页
2.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共 7 页
3. 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	共 12 页
4. 合同条款及附件	
合同条款	共 15 页
附件一：项目团队架构及人员履历	共 141 页
附件二：保密协议	共 4 页
附件三：反贿赂声明	共 3 页
附件四：基建类供应商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及服务类评分表	共 11 页
5. 技术要求及附件	
技术要求	共 15 页
附件一：腾讯深圳总部项目DY01-02街坊基坑支护工程设计图纸施工图（详见电子版）	
附件二：腾讯深圳总部项目DY01-02地块桩基平面布置图、说明（详见电子版）	
6. 报价书、报价清单	共 8 页
7. 竞争性评估须知及参与单位承诺书	共 12 页
8. 技术回复文件（供参考）	共 494 页

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20220407 版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726XG），其注册地址位于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19280276R），其注册地址位于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 DY01-02 街坊地基与基础工程第三方检测工程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陆万肆仟伍佰肆拾玖元整，小写 RMB：4,864,549.00，包含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捌万玖仟壹佰玖拾柒元壹角柒分，小写 RMB：4,589,197.17。最终以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检测报告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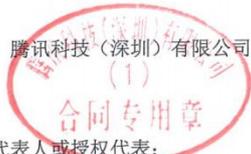
- 1.1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括一切在合同内所述之一切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文本及图纸制作费、翻译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通讯费、会议费、差旅费、住宿费、利润、所有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 1.2 上述合同金额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会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政府红头文件、人工费、物价、费率、政府规费、税率或汇率、工程停工、工程工期延长及服务工期延长、工程建筑面积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 1.3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配置充足的人员。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人员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人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合同金额之外支付其他费用。

GZ-SZ169 / 桩基检测
YZG:ZH18:ZYY16 (2023/2/17)
ARCADIS

- AG/1 -

003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05 JUN 2023



GZ-SZ169 / 桩基检测
YZG:ZH18:ZYY16 (2023/2/17)
ARCADIS

- AG/7 -

009

业绩三光明高中园基坑支护工程、桩基与地基基础检测及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00010005001

标段名称：光明高中园基坑支护工程、桩基与地基基础检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报价483.7295万元，投标下浮率29.5%

中标工期：2020年06月30日开工，计划2022年5月30日完工，桩基与地基基础施工时间约为7个月（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1-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07



查验码：271581444011897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检测[2020]34号

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高中园基坑支护工程、桩基与地基基础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基坑支护工程、桩基与地基基础检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三、检测内容：本项目地基基础与支护检测方案编制，本项目需进行的平板荷载试验、抗拔试验、低应变检测、钻芯法检测、动力触探试验、标准贯入试验等所有基坑支护工程、桩基与地基基础检测工作。

四、检测费及支付方式

1、检测费：本工程取费标准依次为《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工程质量检测(测评监测)指引》、《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深价管函[2008]13号)的附件《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最终结算按照现场实际检测数量计算，需经过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并下浮29.5%后结算，并以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检测费暂定价为¥4837295.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叁万柒仟贰佰玖拾伍元整。造价明细见下表：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事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
商会大厦

电 话：0755-88212560

邮 编：518107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月2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
(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
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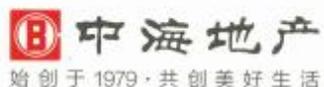
电 话：0755-26052236

邮 编：5180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油
支行

账号：44201519000051003164

业绩四中海深超总项目桩基检测工程及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你公司最后一次报价，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万壹仟玖佰伍拾贰元整（¥4,491,952.00元），成为中海深超总项目桩基检测工程的中标人，特此确认！

我们认为贵司已清楚了解贵司在本工程中所应承担的角色，并知晓中海对品质的执着追求，希望你公司认真履约，担纲本项目管理职责，务必做好质量，不得转包，加快进场，顺利完成工程。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三日

中海深超总项目
桩基检测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合同编号：SZX00601/HTG/023

投标须知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1 “发包人”：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工程概述

2.1 工程名称：中海深超总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2.2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湾二路与白石二道交汇处西南侧。

2.3 工程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3.63 万 m²，总建筑面积暂定 28.82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 5.3 万 m²，地上建筑面积 23.52 万 m²，暂定由 6 栋超高层及裙楼公共配套及商业组成。

2.4 招标范围：桩基检测工程(详见承包范围及图纸)

2.5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验收质量为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编制合理的桩基检测方案并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确保检测数据完整可靠。

2.6 工期：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时间为准，详见《工程规范》。

2.7 本工程采取邀请招标方式。

2.8 本工程要求提供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3. 本工程招标文件由以下各部分组成

3.1 一份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须知；

(2) 投标书（模板）；

(3) 合同协议书；

(4) 合同条件；

(5) 合同条件附件（包括：承包范围、开办费、工程规范、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洁协议书、承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行为守则、致分判商和供应商一封公开信(公开信需以合作商决策人签字确认版作为合同附件)等）；

(6)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CT/1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于 2024年02月23日 在 深圳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深超总项目桩基检测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所收取的下列报酬金额。
2.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海深超总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湾二路与白石二道交汇处西南侧。
- 1.3 工程内容：中海深超总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 1.4 工程承包范围：桩基检测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壹仟玖佰伍拾贰元整 (¥ 4,491,952.00)，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叁万柒仟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 (¥ 4,237,690.57)，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贰佰陆拾壹元肆角叁分 (¥ 254,261.43)，适用税率为 6%。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由暂定工程部分总价组成，暂定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壹仟玖佰伍拾贰元整 (¥ 4,491,952.00)。除钢筋材料价格混凝土材料价格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启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赵亮

姓名与职位(打印): 赵亮 总经理

承包人: 中治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常正非

姓名与职位(打印): 常正非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西社区白石二道7号中信红树湾花城湾区会所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QAGKD4G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塘岭路1号金骏智谷大厦2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X19280276R

邮编: 518054

联系人: 傅晓明

电话: 18664564729

Email: 1019274589@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业绩五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第三方检测及证明材料

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第三方检测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SZ.HJT.00-GC-2022-112

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 第三方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石龙社区黄金台工地 1 号工棚 102

甲方：深圳市黄金台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 第三方检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黄金台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本工程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本工程：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第三方检测
- 2、本合同：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 3、合同价款：指第三条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
- 4、工程总价：本工程（各地块或各期区）桩基础分部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乙方的价款总额。
- 5、规范、标准：现行颁发的“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大直径灌注桩静载试验标准》（SJG 87-2021）、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 09-2020）、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第二条 承包范围

- 1、乙方负责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第三方检测，包含附件二：《中洲黄金台项目桩基工程检测方案 2022.10.20》及附件三：《20221022 中洲黄金台项目 0397 地块桩基平面定位图【桩基检测】》所示完成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检测工作。
- 2、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黄金台项目地上及地下室范围独立基础地基压板静载试验、筏板基础地基压板静载试验、灌注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灌注桩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单桩低应变法检测、标准贯入试验、灌注桩单桩钻芯法检测、基础锚杆抗拔

试验并提供检测成果资料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暂定总价为：4388888.72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柒角贰分），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4140461.06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肆万零肆佰陆拾壹元零角陆分），增值税（税率：6%）为：248427.66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肆佰贰拾柒元陆角陆分）。

1、合同价款的组成详见附件一《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6、A806-0397 地块）桩基工程第三方检测清单》。

(1) 合同单价已充分考虑了乙方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税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承包内容费用，并充分考虑了材料、人工等涨价风险后的价格。

(2) 附件一清单中价格已全面考虑了施工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工作内容（除设计变更及甲方另外指定项目），乙方不得以未提及、未列项、偏差太大以及任何其他理由调整造价。

2、承包方式：

(1) 在承包范围内包人工、包检测耗材、包检测设备仪器使用、包配合桩基工程施工、包检测过程安全和文明施工、包提交检测成果资料真实完整。签订合同后，乙方须按本合同、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3、结算方式：

(1) 本工程的计价方式：

采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论任何原因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具体各项综合单价见附件一。

(2) 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金额=实际确认工程量金额+设计（工程）变更金额-违约金±奖励+调差。

(3) 变更：

设计变更或图纸外甲方要求增减工程项目等时，其工程量根据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监理

第十一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甲方：深圳市黄金台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2022-12-5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2022.12.5



业绩六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及证明材料

GMGCJC-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光建检测[2024]45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范本）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

2.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规模：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位于新湖街道科学大道（规划路）与硕泰路（规划路）交叉口东北侧，地铁六号线科学公园站东北侧。项目用地面积5248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525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体育馆建筑面积41089平方米、综合馆建筑面积8458平方米、训练基地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1424平方米、体育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6097平方米、架空层及连廊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地下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43189平方米、室外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等。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工程范围内桩基础和基坑支护检测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及相关规范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424.824506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零陆分），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为合同价。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罗军，身份证号：452424198405200014 资格证书及证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184401372（可据检测人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情况，填写其相应的资格证书及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附录；
- 3.专用条件；
- 4.通用条件；
- 5.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 6.委托人要求；
- 7.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 8.附件；
- 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1
_____ 1号金麒麟智谷大厦 

代 表 人：_____ 代 表 人：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01519000051003164

联 系 人 及 手 机：_____ 联 系 人 及 手 机：王知传 13025462088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业绩七澜湖时代项目(暂定名)一期支护桩及桩基检测工程及 证明材料

(2024)深物业合审第74号

YJA20240192

合同编号: RYLH-1Q (前期) 063

澜湖时代项目(暂定名)一期支护桩及桩基 检测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澜湖时代项目(暂定名)一期支护桩及桩基检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路

委 托 方: 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 测 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3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工程支护桩及桩基检测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澜湖时代项目(暂定名)一期支护桩及桩基检测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桂花路

3、工程概况：总建设用地面积为28060.5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262813 m²，本次招标范围为一期的01、05地块。01地块为住宅用地，用地面积约21043.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86523平方米，建筑高度约150米。05地块为新型产业用地，用地面积约7917.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76290平方米，建筑高度约100米

第二条 工作内容、范围及技术标准：

工作内容和范围包括：基坑支护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需进行：支护桩低应变检测、锚索基本试验及验收检测、搅拌桩钻芯检测、喷砼厚度检测、土钉抗拔力检测。桩基础工程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需进行：低应变检测、超声波检测、钻芯检测、静载抗拔试验。检测具体位置由业主、设计院、监理及检测方等根据设计要求和现场具体情况确定；技术标准：深圳市技术规范《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标准》（SJG 09-2024）。详见工程量清单。

提交成果：对桩身的完整性作出评价，并指出存在缺陷的性质和部位，提供桩基的设定波速及反射波形图；确定水平、竖向抗压、抗拔的极限承载力标准值，作为设计依据或评价工程桩的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交有效的桩基检测报告一式十二份。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基坑支护工程检测技术要求》及《试桩、工程桩检测技术要求》，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三条 检测时间

1. 试桩、工程桩检测工期要求

计划开始日期：2024年6月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布开工令为准）；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分批次进行检测，直到检测工作完成为止。

试桩检测属于项目工期关键线路，工程桩各分区、分片检测时间需满足工程整体进度要求，以甲方、监理单位通知为准。

2. 支护桩检测工期要求

计划开始日期：2024年6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布开工令为准）；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分批次进行检测，直到检测工作完成为止。

具体检测时间以甲方、监理单位通知为准，检测时间需达到甲方要求。

3.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时间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 不可抗力的因素。

第四条 承包方式、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按监理及甲方签字确认的实际检测工程量进行结算。

(二) 检测费用

1、依据暂定的工程量，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为¥3134645.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叁万肆仟陆佰肆拾伍元整），其中：暂列金额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不含税金额2862872.64元（扣除暂列金），增值税税率6%。固定综合单价已含检测费、机械设备进场退场费、场内、外运输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费；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措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

开户名称：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704010010028830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89405031F

乙方信息：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开户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1900005100316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X19280276R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委派现场代表韩蕴韬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工作。
- 2、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桩基础平面图、地质资料、桩径、桩长及砼标号、施工记录。
- 3、向乙方提供检测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检测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4、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检测设备堆放场地。
- 5、负责检测现场必备条件的准备，达到乙方的检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和桩头锯切、磨平、抗拔桩灌芯和焊接等。

（二）乙方义务

- 1、委派现场代表罗军负责检测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2、检测工作开始前五天内应将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 and 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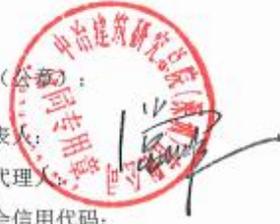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业绩八深圳远洋观山海家园项目支护及桩基检测工程及 证明材料

秘密	机密	绝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保密起始日:	2023.8.10	
保密期限:	5年	
编号:	开发事业部007	

远荔房合字087号

深圳远洋观山海家园项目 支护及桩基检测合同

委 托 单 位 : 深圳市远荔实业有限公司

检 测 单 位 :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荔山工业区，本项目红线面积 42406.2m²。根据规划，场地设 1~2 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 0.50~15.85m。基坑整体大致呈梯形，基坑西侧为小区道路，其余三层均为空地。基坑采用垂直支护方案，设计采用桩锚、复合土钉墙支护，桩锚支护段设预应力锚索 1~2 排，采用旋挖桩作为围护结构，搅拌桩止水，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基坑 DE 段（4-4 剖面）为永久性边坡。

1.2 工程地质概况

在钻孔揭露深度和控制范围内，岩土层分为第四系人工填土层、第四系冲积层、残积层及燕山期基岩层。

第二章 检测方案实施

2.1 检测程序

检测工作按图 2.1-1 进行，实际执行检测程序中，由于不可预知的原因，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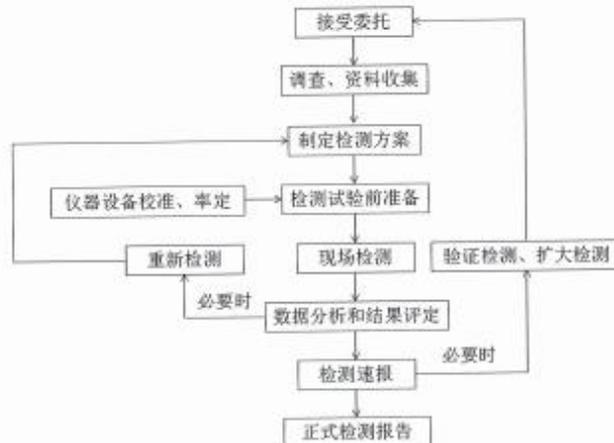


图 2.1-1 检测工作程序框图



1202308040100

深圳远洋观山海家园项目支护及桩基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远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园社区南园村德馨街 9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联系电话：0755-87853377 传 真：0755-87853377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远洋滨海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518000
监察举报邮箱：fengxian.jc@sinooceangroup.com

检测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正非
联系电话：0755-26054632 传 真：0755-26054632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帐 号：4420 1519 0000 5100 31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远洋观山海家园项目支护及桩基检测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东面沿山路南面
- 1.3 检测项目：详见检测方案



1.4 检测类别：详见检测方案

第二条 检测内容及标准和要求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桩基出工程检测。检测要求详见检测方案，并满足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深圳市建筑桩检测规程》(SJG09-2020)、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15-60-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等规范要求。

第三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计价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按合同附件《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收取检测费用。

3.2 检测费总价

3.2.1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2,600,000.00 元（人民币贰佰陆拾万），最终根据检测报告的实际工作量，按照附件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该检测费总额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检测费价款[2452830.19]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147169.81]元。最终以实际完成检测数量结算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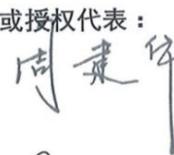
3.2.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

- (1) 如增值税税率提高，则第 3.2 款约定的检测费总额不变，其中的检测费价款金额相应调减。
- (2) 如增值税税率降低，则第 3.2 款约定的检测费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检测费总额相应调减。如甲方已将第 3.2 款约定检测费总额支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检测费总额与调减后设检测费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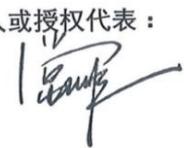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2年 8月1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3年 8月10 日

业绩九珠光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检测及证明材料

YJA20230145

珠光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GXMEQ-GC-2023-011

珠光项目二期 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检测

服 务 合 同

工程名称： 珠光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

发 包 方： 深圳市宝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珠光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检测 服务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宝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乔宇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鼎新大厦西座 13 楼

承包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常正非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珠光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及基础检测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相关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珠光项目二期

1.2 工程名称：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检测服务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珠光村

1.4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33489.80 平方米，分为北地块（03-01 地块）和南地块（03-02 地块），中间间隔珠光三路，总建筑面积 220987.95 平方米。

第二条 检测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整个项目内的桩基工程和基坑支护工程的检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1 基坑支护工程检测、桩基础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天然地基承载力检测、抗浮锚杆检测等并出具对应的检测报告，检测所需的相关措施已一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具体检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2.2 工程量清单和洽谈记录中明确的由乙方施工的其它施工内容。

2.3 工程量按施工图、现场实际情况和甲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测，甲方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4 特别提醒：本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地块，分别办理两个施工许可证，所有资料均应符合验收要求及档案馆的存档标准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第三条 工期及质量标准

3.1 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5月20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完工日期：2024年1月20日。

注：以上工期以实际需求为准，根据项目施工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调整，应满足施工要求。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期不作调整。

3.2 质量要求：以现行最高标准、最新规范为准，须达到上述标准及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检测工程执行标准：本项目检测工作按《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大直径灌注桩静载试验标准》(SJG 87-202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7-20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9、《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岩土锚杆(索)技术规范》(CECS 22: 2005)、《复合地基技术规范》(GB/T 50783-2012)、《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 09-2020 及其他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有关桩基础工程的管理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执行，如上述相关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应按更新或修改的版本执行，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包管理费、包保险、包检测方案、包成果文件满足政府部门要求、包税金、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另有约定的除外)、包施工期间政策调整风险、包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等一切费用等。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玖仟叁佰玖拾贰元整，(即¥2,469,392.00)

元)。

其中, 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即¥ 2,329,615.09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壹拾叁万玖仟柒佰柒拾陆元玖角壹分(即¥ 139,776.91 元)。

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到国家的税率调整, 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具体调整方法为: 调整后含税总价=已开票含税总价+未开票不含税总价*(1+新增增值税税率)。工程量及价格详见附件三《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检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2 计价方式: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乙方不得因实际工程量增减而要求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工程量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及合同清单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本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为乙方详细了解了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要求、规范、合同条款、现场条件以及检测内容、检测要求、检测质量验收标准和工期等要求后, 完成本工程检测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出具检测报告费(成果文件)、检测方案(须经工程所在地质监部门同意)、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

5.3 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计取依据为: 在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2005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基础上进行下浮。如果后期涉及合同清单中未列项目按上述计取依据中收费标准的 70%计取。

5.4 桩基工程和基坑支护检测所需的现场配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平整场地、用水用电、超声波管理设、桩头检测部位的清理和打磨、桩基抽芯孔封堵等)由其施工单位承担。如果检测过程中出现桩质量不确定, 需要进行二次检测的, 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其施工单位承担。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6.1 本工程无预付款。

6.2 乙方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检测工作内容, 经甲方、监理确认后, 乙方按甲方要求书面申报进度款, 甲方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9.4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结算的送审价高出最终审定价5%，除按照上述约定承担咨询费用外，乙方还需按以下方式承担诚信罚金：罚金=[乙方结算送审造价-（结算最终审定价*105%）]×10%，在结算款项中以违约诚信罚金形式扣除。

9.5乙方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含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被甲方拒绝接收的）且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作出结算核定并通知乙方即生效，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10.1.1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周创华。

10.1.2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工程要求、图纸等资料。

10.1.3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10.1.4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1.5有权指令乙方暂停施工、停止施工、恢复施工、退场、恢复场地。

10.1.6乙方延迟履行时，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涉及完成日期）不视为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免除乙方延迟的责任。

10.1.7本合同项下甲方对权利行使的延迟不代表甲方放弃，部分行使不代表对其它部分的放弃。

10.2 乙方权利义务

10.2.1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罗军，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10.2.2乙方须执行本合同或国家、地方当局要求执行之试验和缴交有关的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单价中）。试验须由甲方批准的独立测试机构执行。

10.2.3乙方确认已充分考虑、视察及了解了施工现场之状况，充分理解本合同之约定，并且在报价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就上述因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10.2.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资料。

10.2.5未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任何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10.2.6乙方须提供检测方案供甲方审核，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检测。检测方案的调整不构成调整合同单价的理由。

10.2.7乙方须保证按国家有关规范、产品的施工规范、甲方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审定的深化设计图纸及检测方案进行施工。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的内容为准。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十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土护降工程及证明材料

YJA20220336

检测合同书

合同编号：HYJ-2022003-QTHT-9

委托单位：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证拟建工程质量，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土护降工程》基坑支护与桩基础检测任务，为使检测工作顺利完成，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 共同适用的语言、法律标准

- 1、合同语言：汉语。
- 2、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
- 3、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设计标准、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规程。
- 4、其他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和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技术要求。

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土护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深湾四路与白石四道交汇处西北侧

三、 检测内容：

本工程基坑支护与桩基础按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的检测内容，包工、包机械、包检测所需的配重钢梁等主要及辅助材料、包质量、包税金、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市场风险。

四、 检测依据：

- 1、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检测规范、标准的规定；
- 2、按现行国家及广东省规范技术要求进行检测。并保证工程技术资料、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质量目标的要求等；
- 3、乙方提供的试验报告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五、 检测期限：

- 1、检测日期按项目部要求时间执行（具体以甲方通知检测日期为准），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或工作面未及时提供、或遇地下障碍物、地质变化与地质报告相差较大需补勘、设计变更、不可抗拒因素（指8级以上持续3天的大风、持续24小时降雨且降雨量为200mm以上、连

检测合同书

合同编号: HYJ-2022003-QTHT-9

续3天超过40摄氏度的高温天气以上、烈度为七级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能施工等,经甲方及业主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甲方的处罚。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必须进场,乙方进场设备人员必须满足整体工程的顺利施工,并确保甲方的总控工期(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乙方已知悉项目进度赶工要求(工作面出来必须设备人员全面施工),乙方并承诺在达不到上述要求时需采取赶工措施,加大各方资源的投入力度,确保满足进度要求,发生的赶工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施工期间不得以种种理由拖延工期或消极怠工,若因乙方原因被业主(总包、监理)警告或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额费用,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六、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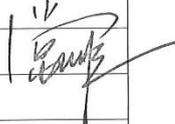
1、基坑支护、桩基础检测单价、工程量及暂定总造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单价 (RMB: 元)	含税合价 (RMB: 元)	备注
1	地连墙超声波检测	m	874			
2	地连墙抽芯检测	m	262			
3	旋喷桩抽芯检测	m	290			
4	咬合桩超声波检测	m	1762.5			
5	咬合桩抽芯检测	m	211.5			
6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试验桩)	吨	2200			
7	低应变法	根	170			
8	超声法	m	24000			
9	钻芯法	m	4500			
10	界面钻芯法(空桩)	m	400			
11	界面钻芯法(实桩)	m	60			
12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吨	13000			
13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吨	5000			48.00
含税合计					2,384,177.50	

检测合同书

合同编号: HYJ-2022003-QTHT-9

4、以业主、设计、现场要求及行业规范要求,按桩承载力最大试验荷载进行结算。

甲方	乙方
名称: 深圳宏业基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3007388134465	税号: 91440300X19280276R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3号房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枝国	法定代表人: 常正非
委托代理人(正楷): 	委托代理人(正楷): 
电话: 0755-86069786	电话: 13823235241
传真: 0755-86069676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帐号: 7441 7101 8260 0054 387	帐号: 44201519000051003164

签订时间: 2022.9.7.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5、其他：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罗军

①代表性 项目	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		
本人参与 项目时间	2021.11	职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金额	15409069.00 元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②代表性 项目	光明高中园基坑支护工程、桩基与地基基础检测		
本人参与 项目时间	2021.1	职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金额	4837295.00 元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③代表性 项目	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		
本人参与 项目时间	2024.4	职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金额	4248245.06 元	项目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④代表性 项目	珠光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检测		

本人参与 项目时间	2023.11	职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金额	2469392.00 元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⑤代表性 项目	中国深圳市前湾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T102-0313”地块一丹中心项目基坑支护 及桩基工程检测		
本人参与 项目时间	2022.8	职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金额	2107594.00 元	项目地址	深圳市前湾片区

1、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

合同编号：T105-S1-2021121300012

合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
(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SZ159

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726XG），其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包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19280276R，其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以下简称为“乙方”）；

竞争性评估过程中，双方曾以“腾讯大铲湾项目DY01-04、DY01-05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DY01-04-03地块支护桩）”命名之文件中的项目名称自动视为已由“腾讯大铲湾项目”改为“腾讯深圳总部项目”；且竞争性评估过程中的承包单位的名称应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双方确认不会因名称的变动而影响竞争性评估过程中的文件的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DY01-04、DY01-05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DY01-04-03地块支护桩）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如下：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形式，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万零玖仟零陆拾玖元整，小写 RMB: 15,409,069.00，包含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叁万陆仟捌佰伍拾柒元伍角伍分，小写 RMB: 14,536,857.55 承担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工作。

其中包含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贰仟零柒拾肆元整，小写 RMB: 3,942,074.00，包含税率为 6% 的增值税。

最终以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检测报告结算

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建设单位有权决定是否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在建设单位发出书面指示将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后，承包单位方可实施。若建设单位决定将全部或部分可选服务（DY01-05 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不交由承包单位实施，则该报价将相应全部或部分扣除，且承包单位无权因此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索赔。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4、DY01-05 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 DY01-04-03 地块支护桩）

合同协议书

9. 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须双方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订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2021-12-21

第1章 项目介绍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腾讯大铲湾项目DY01-04、DY01-05街坊桩基检测工程（不含DY01-04-03地块支护桩）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大铲湾码头东侧，金港大道以东

1.1.3 工程概况：腾讯大铲湾项目位于深圳前海湾的城市核心区域，作为国家级示范性数字化科技园区，是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目标是打造全球性智慧城市和新基建相关研究探索的示范点。

1.1.4 腾讯大铲湾项目分为5个街坊，首期包括DY01-04、DY01-05街坊，其中地块DY04基坑面积约12万平方米，本次竞争性评估为DY01-04街坊与DY01-05街坊支护桩及工程桩（含试桩）检测工程（不含DY01-04-03基坑支护工程相关检测）

1.1.5 工程规模：DY01-04街坊地下室两层，局部为蓄水池和主机房。基坑长边大约429.1m，短边约300m，用地面积约12万m²，基坑开挖深度约为8.7~16.2m。其中支护桩与立柱桩（灌注桩）约800根。基础桩之灌注桩约2846根，基础桩之预应力管桩约1050根。（图1）

DY01-05街坊：DY01-05街坊由公寓、学校、体育馆、公交站场及污水泵站组成，基坑面积约13万平方米，其中公寓与体育馆地下拟建1~2层（示意图A区范围，预开挖深度6.5~8米），公交站及污水泵站地下拟建三层（示意图B区范围，预计开挖深度约15米）。由于DY01-05街坊处方案设计阶段，基坑支护拟采取单排或双排支护桩形式，基础桩拟采用灌注柱与高强预应力管桩，工程桩数量详见附件图纸。（图2）

1.1.6 DY01-04街坊、DY01-05街坊基坑平面图如下：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格证书	职称	专业工 龄
1	罗军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0021830	高级工程师	12
2	杨志银	技术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0000437	教授级高工	28
3	曹文昭	安全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194401537	工程师	5
4	李立坤	质量负责人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31
5	杜巍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12
6	耿培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16
7	梁启亮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13
8	王志彬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5
9	张睿君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6
10	危雄凤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9
11	林芳翠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11
12	冯辉坤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6
13	吴旭君	技术评估组组长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0010596	教授级高工	31
14	张兴杰	技术评估组组员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0012065	高级工程师	13
15	王胜杰	技术评估组组员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201101445	工程师	6
16	郝彬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11
17	杨永友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15
18	叶琳芳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高级工程师	5
19	刘明奇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5
20	刘天生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15
21	马海跃	检测技术员	无损检测	工程师	8
22	石方方	检测技术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检测员上岗证	工程师	5

053

2、光明高中园基坑支护工程、桩基与地基基础检测

正本

合同编号: 光建检测[2020]34号

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高中园基坑支护工程、桩基与地基基础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基坑支护工程、桩基与地基基础检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三、检测内容：本项目地基基础与支护检测方案编制，本项目需进行的平板荷载试验、抗拔试验、低应变检测、钻芯法检测、动力触探试验、标准贯入试验等所有基坑支护工程、桩基与地基基础检测工作。

四、检测费及支付方式

1、检测费：本工程取费标准依次为《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工程质量检测(测评监测)指引》、《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问题的复函》(深价管函[2008]13号)的附件《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最终结算按照现场实际检测数量计算，需经过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并下浮29.5%后结算，并以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检测费暂定价为¥4837295.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叁万柒仟贰佰玖拾伍元整。造价明细见下表：

检测费用计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检测区域	检测项目	单位	预计检测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计费标准
1	试验桩	超声波	管米				检测 9 根灌注桩，每桩预埋 3 根管，按 41m 桩长预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工程质量检测（测评监测）指引》
		抗压静载	10KN	1	5		检测数量 18 根，最大试验荷载为 7000KN，总荷载为 42000KN	
2	支护	超声波	管米	2			施工图未出，工作量为预估量	
		钻芯	米			7	施工图未出，工作量为预估量	
3	桩基与地基基础	低应变	根				直径小于 800	
		超声波	管米				检测 255 根，每桩预埋 3 根管，按 41m	
		灌注桩钻芯	米				检测 40 根，预计平均桩长 41m，钻取持力层平	
		界面钻芯	根				界面以上空桩按 10m 计算	
		抗压静载试验	10k				检测数量 33 根，最大试验荷载为 7000KN，总荷载为 231000KN	
		抗拔静载试验	10k			3	检测数量 3 根，最大试验荷载为 2400KN，总荷载为 7200KN	
		标准贯入试验	米次				79	检测 78 点，预计每孔钻 5m
		平板荷载试验	点				23	单点检测荷载按小于 1000KN 计
	基础锚杆	根				试验荷载暂按 850KN 计		
合计						4837295.00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
商会大厦

电 话：0755-88212560

邮 编：518107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
(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
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

电 话：0755-26052236

邮 编：5180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油
支行

账号：44201519000051003164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月21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00010005001

标段名称: 光明高中园基坑支护工程、桩基与地基基础检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投标报价483.7295万元, 投标下浮率29.5%

中标工期: 2020年06月30日开工, 计划2022年5月30日完工, 桩基与地基基础施工时间约为7个月(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1-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2-07



查验码: 271581444011897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圳光明区高中国项目基础工程 检测方案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本项目基础部分采用旋挖灌注桩，部分采用高强预应力管桩。旋挖灌注桩的桩径为 1000mm，桩端持力层为强风化混合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 3500kN；管桩桩径为 600mm，持力层为强风化混合岩，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为 2800kN。共享区采用天然基础，承载力特征值为 150kPa；基础锚杆抗拔承载力特征值为 450kN。

第二章 检测方案实施

2.1 检测程序

检测工作按图 2.1-1 进行，实际执行检测程序中，由于不可预知的原因，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图 2.1-1 检测工作程序框图

2.2 检测目的及检测方法

本工程检测目的及方法如下表 2.2-1。

表 2.2-1 检测目的及检测方法

检测目的	检测方法
检测桩身缺陷及其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	低应变法

第四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表 4.1-1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上岗证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罗 军	男	36	高级工程师	—	—
2	技术负责人	梁启亮	男	36	高级工程师	3008910	—
3	检测员	江金海	男	44	工程师	3008885	—
4	检测员	钟佰超	男	27	助理工程师	3024862	—
5	检测员	张睿君	男	28	助理工程师	3017828	—
6	检测员	申海兵	男	35	—	3023474	—
7	检测员	王志彬	男	28	工程师	3020215	—
8	资料员	肖子均	男	26	—	—	—

4.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

表 4.2-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国别产地	数量	备注
1	基桩动测仪	PIT™Collector	美国	1套	用于低应变法检测
2	RS-JYC静载荷测试仪	RS-JYC	中国	2套	用于静载试验
3	千斤顶	800t	中国	2台	用于静载试验
4	千斤顶	150t	中国	2台	用于锚杆抗拔试验
6	钻机	XY-1A-4	中国	1台	用于钻芯法检测
7	声波透射仪	RS-SD01D (P)	中国	1套	用于超声波法检测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3、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

GMGCJ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检测[2024]45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范本）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人：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

2.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规模：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位于新湖街道科学大道（规划路）与硕泰路（规划路）交叉口东北侧，地铁六号线科学公园站东北侧。项目用地面积5248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525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体育馆建筑面积41089平方米、综合馆建筑面积8458平方米、训练基地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1424平方米、体育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6097平方米、架空层及连廊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地下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43189平方米、室外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等。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工程范围内桩基础和基坑支护检测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及相关规范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验收时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424.824506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捌仟贰佰肆拾伍元零陆分），根据检测项目报价清单下浮 % 为合同价。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罗军，身份证号：452424198405200014 资格证书及证号：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184401372（可据检测人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情况，填写其相应的资格证书及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附录；
- 3.专用条件；
- 4.通用条件；
- 5.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 6.委托人要求；
- 7.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 8.附件；
- 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1
_____ 1号金麒麟谷大厦 

代 表 人：_____ 代 表 人：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深圳建行南油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01519000051003164

联 系 人 及 手 机：_____ 联 系 人 及 手 机：王知传 13025462088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4、珠光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检测

YJA20230145

珠光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GXMEQ-GC-2023-011

珠光项目二期 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检测

服 务 合 同

工程名称：珠光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

发包方：深圳市宝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珠光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检测 服务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宝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乔宇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鼎新大厦西座13楼_____

承包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常正非_____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珠光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及基础检测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相关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珠光项目二期_____

1.2 工程名称：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检测服务_____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珠光村_____

1.4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33489.80平方米，分为北地块（03-01地块）和南地块（03-02地块），中间间隔珠光三路，总建筑面积220987.95平方米。

第二条 检测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整个项目内的桩基工程和基坑支护工程的检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1 基坑支护工程检测、桩基础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天然地基承载力检测、抗浮锚杆检测等并出具对应的检测报告，检测所需的相关措施已一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具体检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2.2 工程量清单和洽谈记录中明确的由乙方施工的其他施工内容。

珠光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检测 服务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宝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乔宇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鼎新大厦西座 13 楼_____

承包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常正非_____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珠光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及基础检测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相关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珠光项目二期_____

1.2 工程名称：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检测服务_____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珠光村_____

1.4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33489.80 平方米，分为北地块（03-01 地块）和南地块（03-02 地块），中间间隔珠光三路，总建筑面积 220987.95 平方米。

第二条 检测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整个项目内的桩基工程和基坑支护工程的检测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1 基坑支护工程检测、桩基础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天然地基承载力检测、抗浮锚杆检测等并出具对应的检测报告，检测所需的相关措施已一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具体检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2.2 工程量清单和洽谈记录中明确的由乙方施工的有关施工内容。

2.3 工程量按施工图、现场实际情况和甲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测，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4 特别提醒：本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地块，分别办理两个施工许可证，所有资料均应符合验收要求及档案馆的存档标准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第三条 工期及质量标准

3.1 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完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

注：以上工期以实际需求为准，根据项目施工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调整，应满足施工要求。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期不作调整。

3.2 质量要求：以现行最高标准、最新规范为准，须达到上述标准及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检测工程执行标准：本项目检测工作按《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大直径灌注桩静载试验标准》(SJG 87-202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7-20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9、《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 22: 2005)、《复合地基技术规范》(GB/T 50783-2012)、《深圳市建筑桩基检测规程》SJG 09-2020 及其他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有关桩基础工程的管理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执行，如上述相关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应按更新或修改的版本执行，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包管理费、包保险、包检测方案、包成果文件满足政府部门要求、包税金、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另有约定的除外)、包施工期间政策调整风险、包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等一切费用等。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玖仟叁佰玖拾贰元整，(即¥ 2,469,392.00)

元)。

其中, 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即¥ 2,329,615.09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壹拾叁万玖仟柒佰柒拾陆元玖角壹分(即¥ 139,776.91 元)。

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到国家的税率调整, 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具体调整方法为: 调整后含税总价=已开票含税总价+未开票不含税总价*(1+新增值税税率)。工程量及价格详见附件三《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检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2 计价方式: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乙方不得因实际工程量增减而要求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工程量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及合同清单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本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为乙方详细了解了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要求、规范、合同条款、现场条件以及检测内容、检测要求、检测质量验收标准和工期等要求后, 完成本工程检测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出具检测报告费(成果文件)、检测方案(须经工程所在地质监部门同意)、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

5.3 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计取依据为: 在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2005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基础上进行下浮。如果后期涉及合同清单中未列项目按上述计取依据中收费标准的 70%计取。

5.4 桩基工程和基坑支护检测所需的现场配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平整场地、用水用电、超声波管理设、桩头检测部位的清理和打磨、桩基抽芯孔封堵等)由其施工单位承担。如果检测过程中出现桩质量不确定, 需要进行二次检测的, 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其施工单位承担。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6.1 本工程无预付款。

6.2 乙方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检测工作内容, 经甲方、监理确认后, 乙方按甲方要求书面申报进度款, 甲方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9.4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结算的送审价高出最终审定价5%，除按照上述约定承担咨询费用外，乙方还需按以下方式承担诚信罚金：罚金=[乙方结算送审造价-（结算最终审定价*105%）]×10%，在结算款项中以违约诚信罚金形式扣除。

9.5乙方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含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被甲方拒绝接收的）且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作出结算核定并通知乙方即生效，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10.1.1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周创华。

10.1.2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工程要求、图纸等资料。

10.1.3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10.1.4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1.5有权指令乙方暂停施工、停止施工、恢复施工、退场、恢复场地。

10.1.6乙方延迟履行时，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涉及完成日期）不视为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免除乙方延迟的责任。

10.1.7本合同项下甲方对权利行使的延迟不代表甲方放弃，部分行使不代表对其它部分的放弃。

10.2 乙方权利义务

10.2.1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罗军，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10.2.2乙方须执行本合同或国家、地方当局要求执行之试验和缴交有关的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单价中）。试验须由甲方批准的独立测试机构执行。

10.2.3乙方确认已充分考虑、视察及了解了施工现场之状况，充分理解本合同之约定，并且在报价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就上述因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10.2.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资料。

10.2.5未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任何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10.2.6乙方须提供检测方案供甲方审核，经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检测。检测方案的调整不构成调整合同单价的理由。

10.2.7乙方须保证按国家有关规范、产品的施工规范、甲方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审定的深化设计图纸及检测方案进行施工。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的内容为准。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桩基低应变动力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A07DD-2024-001

工程名称：风格城事花园（03-01 地块）桩基础和主体工程（塔吊楼）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一、前言

受深圳市宝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15日对风格城事花园（03-01地块）桩基础和主体工程（塔吊桩）的12根基桩进行了低应变法检测，工程概况详见表1。

工程概况表

表1

工程名称	风格城事花园（03-01地块）桩基础和主体工程（塔吊桩）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建工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泰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结构型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m ²)	—	施工日期	2023.10.28
桩 型	灌注桩	桩径(mm)	1000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kN)	—	桩身砼设计 强度等级	C35
桩总数(根)	12	检测桩数(根)	12
设计桩长(m)	6~8	设计桩底岩土层	—
检测方法	超声法	检测日期	2023.11.28~2023.12.15
检测目的	检测桩身缺陷及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		
备注	表中所列内容由施工单位提供，带“—”处施工单位未提供。		

六、检测结论

对风格城事花园（03-01地块）桩基础和主体工程（塔吊桩）的12根基桩进行了低应变法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所测12根受检桩桩身完整，均为 I 类桩。

主要检测人：周子良 周子良 上岗证书号： 3029987

报告编写人：刘虹 刘虹 上岗证书号： 3027567

报告审核人：康俊 康俊 上岗证书号： 3019599

报告批准人：蔡巧灵 蔡巧灵 职 务： 副总工

签发日期： 2024.1.3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5、中国深圳市前湾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 “T102-0313” 地块一丹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检测

合同编号：YDED-202208-045

中国深圳市
前湾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
“T102-0313”地块
一丹中心项目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检测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一丹教科文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中国深圳市
前湾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T102-0313”地块
一丹中心项目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检测
H:/B0089.SD.24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一丹教科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7MU5Y），其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湾一路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1304（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包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19280276R），其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一丹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检测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双方同意如下：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形式，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柒仟伍佰玖拾肆元整，小写 RMB: 2,107,594.00，包含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贰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小写 RMB: 1,988,296.23 承担一丹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检测工程工作。

最终以甲方审批同意的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和检测报告结算。

- 1.1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括一切在合同内所述之一切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管理费、文本及图纸制作费、翻译费、打印费、复印费、幻灯片制作费、通讯费、会议费、差旅费、住宿费、利润、所有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 1.2 上述合同单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会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政府红头文件、人工费、物价、费率、政府规费、税率或汇率、工程建筑面积、工程停工、工程工期延长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 1.3 合同金额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配置充足的人员。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人员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需要，增加人员，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在合同金额之外支付其他费用。

中国深圳市
前湾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T102-0313”地块
一丹中心项目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检测工程
H:/B0089.SD.24

9. 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须双方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深圳市前海一丹教科文有限公司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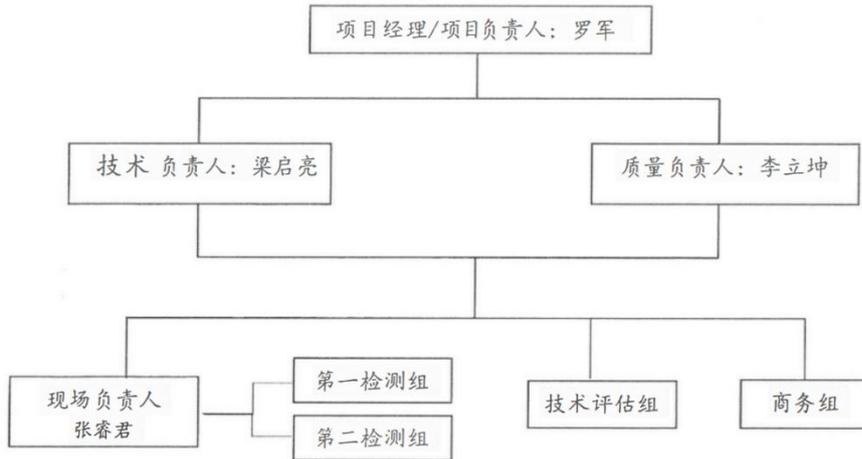
中国深圳市
前湾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T102-0313”地块
一丹中心项目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检测工程
H:/B0089. SD. 24

合同条款及附件

附件一：项目团队架构及人员履历

中国深圳市
前湾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T102-0313”地块
一丹中心项目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检测
H:/B0089.SD.24

组织机构框图



人员安排计划表

序号	人员	负责内容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罗军）	负责项目的所有对接和协调安排
2	技术负责人（梁启亮）	负责项目的技术交底和方案报告的审核
3	质量负责人（李立坤）	负责内外业检测工作的质量监督
4	现场负责人（张睿君）	负责现场检测以及检测方案和报告的编制
5	技术评审组	负责项目全程的技术监督和抽查工作
6	商务人员	负责前期的对接以及检测完成后的请款工作
7	文档组	负责前期资料的收集以及后期检测报告的归档工作

APP1/1



基桩超声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 B03-CS-2023-052

工程名称: 一丹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合作区临海大道与海文
东2街交叉口西南侧

委托单位: 深圳市前海一丹教科文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3-10-22~2024-01-17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丹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 基桩超声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B03-CS-2023-052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02003

重要提示：

- 1.报告未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检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 4.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 5.未经检测单位同意，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7.本检测报告所测受检桩系由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及质监等部门共同确定，检测结论仅对受检桩负责。
- 8.本报告共 570 页，其中正文共 34 页，附件共 536 页。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岭路 1 号金骐智谷大厦 23 层 邮 编：518055

联系电话：0755-26051682、13823235241

传真：26400600

联系人：罗 军

一、前言

受深圳市前海一丹教科文有限公司的委托，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4 年 01 月 17 日对一丹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的 230 根基桩进行了超声波检测，每根桩预埋了 3~4 根声测管，检测共计 32278.6 管·米，工程概况见表 1。

工程概况表

表 1

工程名称	一丹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合作区临海大道与海文东 2 街交叉口西南侧		
委托单位	深圳市前海一丹教科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一丹教科文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m ²)	22895.29	施工日期	2023-01-18
桩 型	旋挖成孔灌注桩	桩径 (mm)	1000 ~ 2500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kN)	8200 ~ 53500	桩身砼设计强度等级	C40、C45
桩总数 (根)	549	检测桩数 (根)	230
设计桩长 (m)	29.0 ~ 60.0	设计桩底岩土层	中风化
检测方法	超声法	检测日期	2023.10.22~2024.01.17
检测目的	检测受检桩的桩身缺陷及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		
备注	表中所列内容由施工单位提供，带“—”处施工单位未提供。		

序号	桩号 (#)	桩径 (mm)	施工桩长 (m)	检测深度 (m)	剖面	平均声速 m/s	声速离散率 (%)	桩身评价	完整性类别	备注
226	Z301	1200	58.11	58.11	AB	4092	5.2	桩身完整	I	—
					AC	4378	4.3			
					BC	4262	4.5			
227	Z378	1000	59.21	59.21	AB	4266	7.9	桩身完整	I	—
					AC	4140	4.7			
					BC	4553	2.5			
228	Z379	1200	57.68	57.68	AB	4296	2.7	桩身完整	I	—
					AC	4361	5.3			
					BC	4292	6.4			
229	Z381	1000	59.58	59.58	AB	4131	6.8	桩身完整	I	—
					AC	4466	8.5			
					BC	4254	4.4			
230	Z385	1200	56.09	56.09	AB	4266	5.0	桩身完整	I	—
					AC	4351	5.7			
					BC	4205	2.8			

(注：1、上表所列施工桩长由施工单位提供；

2、只对检测到的剖面 and 检测深度范围内的桩身完整性进行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结论

对一丹中心项目桩基础工程的 230 根桩进行了超声波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受检桩中 212 根桩为 I 类桩，占所测总桩数的 92.2%；

(2) 受检桩中 18 根桩为 II 类桩，占所测总桩数的 7.8%；

(注：本工程部分受检桩声测管存在堵管的情况，仅对被检测到的部分进行评价。)

主要检测人：周子良 周子良 上岗证书号： 3029987

报告编写人：刘虹 刘虹 上岗证书号： 3027567

报告审核人：康俊 康俊 上岗证书号： 3019599

报告批准人：蔡巧灵 蔡巧灵 职 务： 副总工

签发日期： 2024.1.22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无